

農業部「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一、113.02.01 第 1 次會議：收文 113-0260 (開會通知)、 113-0390(紀錄)

案由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有關本案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經討論建議條文宜明確定義，爰參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修正為「大規模崩塌災害，有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 三、有關修正條文內容，請農村水保署先洽法制處研議，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請刪除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水土保持計畫竣工檢核表及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中水土保持義務人個資欄位。
- 三、請農村水保署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案由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本草案涉及政府機關及績優警政機關敘獎，其敘獎額度及條文內容，請農村水保署再洽人事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及確認。
- 三、另法制處所提法制體例等意見，亦請農村水保署配合一併修正及洽該處確認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113.10.09 第 2 次會議：收文 113-2484 (開會通知)、113-2622(紀錄)

案由一：為「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原則可行，請農村水保署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請各直轄市政府評估一併修正業管相關作業要點條文內容。

案由二：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原則可行，請依討論內容修正擋土牆圖例後，通函實施。

案由三：委任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國有林新闢森林作業道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監督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部前以 110 年 4 月 5 日農水保字第 1101864698 號公告委任農村水保署各分署審核及監督管理中央機關自行興辦且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審監辦法)第 3 條所定種類及規模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請農村水保署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公告，將林保署國有林新闢森林作業道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委任由該署審核及監督管理。

二、基於延續性，由農村水保署各分署受理審核及監督管理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並納入前開公告內容：

(一)由農村水保署各分署受理審查中案件，由該分署核定後，交由林保署進行後續之監督管理；後續如有變更設計者，亦由林保署審核。

(二)由農村水保署各分署監督管理之施工中案件，由該分署持續辦理至完工。

三、委任後相關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管理平台、落實監督檢查及登載系統列管追蹤等)請林保署確實配合辦理。

四、如有個案審查時程疑義，請林保署洽農村水保署研議。

案由四：有關水土保持法相關子法規及函釋所稱「修建其他道路」之認定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考量步道之施作與一般道路線狀開發樣態不同，因此排除「修建其他道路」適用，而以「其他開挖整地」認定，經初步討論，原則可行。

二、因本案尚涉審監辦法第 3 條及相關解釋令(函)規定之適用疑義，請農村水保署另行邀集步道施設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後，再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三、113.11.26 第 3 次會議：收文 113-2939 (開會通知)、113-3051(紀錄)

案由一：配合農業淨零排放政策，研修「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第 58 條、第 95 條之 1、第 167 條及第 168 條，共 4 條，經討論原則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 58 條：修正條文草案第 1 項後段文字，修正為「並考量因地制宜，以增加碳匯，力求立體複層植被為原則」。

(二)第 95 條之 1 第 4 款：農田水利設施之輸水管線納入免設滯洪設施之相關文字，請農村水保署洽本部農田水利署及本部法制處研議。

(三)第 167 條：第 1 項「應植生綠化」文字，修正為「應植生覆蓋及加強綠化」；第 3 項修正為「前二項植生綠化之規劃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辦理，並依本部法制處所提法制體例及文字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案由二：為查定後之土地經分割又原地合併者，得否受理更正查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次「農業部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6 點及第 6 點格式 9、10 修正草案，原則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一)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 2：增加文字「首次分割或合併之土地，一年內回復土地範圍與原查定時相符且仍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者」。

(二)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增加文字「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土地所有權人另檢附諮商同意切結書（格式九），土地管理機關另檢附諮商同意書面文件」。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辦理，並依本部法制處所提法制體例及文字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進行後續法制作業。